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广东技工”工程学术报告厅建设项目（JG2023-0656）

补充公告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广东技工”工程学术报告厅建设项目（JG2023-0656）已于2023年2月20日发布招标公告，现对原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调整。原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变，如原招标文件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内容存在矛盾的，则以本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补充公告内容为准。

一、对招标公告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招标公告、九、投标人资格条件第4点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备注③

原文：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现文：删除

二、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1、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中附表一《资格审查表》第4点“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须审查的资料进行修改：

原文：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现文：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2、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中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进行修改：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项目管理机构能力（14分）	技术负责人	2	<p>1. 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满 15 年（不含 15 年）以上的，得 1 分；11-15 年的，得 0.5 分；1-10 年的，得 0.2 分；</p> <p>2. 取得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证的，得 1 分；取得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资格证的，得 0.5 分。</p> <p>注：（1）提供职称证和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注册建造师还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未提供不计分。</p> <p>（2）年限以职称证的“签发日期”或“发证日期”起计。</p>
	安全负责人	3	<p>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p> <p>（1）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 10 年（不含 10 年）以上的，得 1.5 分；6-10 年的，得 0.8 分；1-5 年的，得 0.1 分；其余不得分。（以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的“发证日期”起算）</p> <p>（2）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类），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p> <p>（3）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及注册安全工程师查询网站（https://rmocse.chinasafety.ac.cn/）查询结果网上截图、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类）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人员，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p>
	质量负责人	2	<p>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 20 年以上的，得 2 分；11-20 年的，得 1 分；1-10 年的，得 0.5 分。</p> <p>注：提供职称证，年限以证书的“签发日期”或“发证日期”起计。</p>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造价负责人	4	<p>1. 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证满 10 年或以上的，得 2 分；5-9 年的，得 1 分；5 年以下的，得 0.5 分；（以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证书“初始注册日期”计）</p> <p>2. 取得经济类或工程造价类高级（或以上）职称证满 10 年或以上的，得 2 分；5-9 年的，得 1 分；5 年以下的，得 0.5 分；具有经济类或工程造价类中级职称证的，得 0.2 分。（以职称证的发证日期或签发日期开始计）</p> <p>注：提供职称证和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证扫描件，注册造价师还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未提供不计分。</p>
	其他管理人员	3	<p>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完善合理，其中包含如下人员：具有建筑装饰施工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5 人、给水排水施工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4 人、工程造价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2 人、电气或电力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2 人、建筑机电设备安装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1 人。全部满足的得 3 分，每少一人(在 3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p> <p>注：提供职称证扫描件，未提供不计分。</p>
<p>注：（1）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同时需提供 2023 年 1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人员，不予计算该人员得分）。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p> <p>（2）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职称资格年限以职称证发证时间开始计算，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能由同一人兼任。</p>			
二、企业资质	企业业绩	1.6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且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的，10 项（不含 10 项）以上的，得 1.6 分；7-10 项的，得 0.8 分；4-6 项的，得 0.4 分；1-3 项的，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p>
	工程奖项	1.2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获得市级或以上质量奖项的，15 项（不含 15 项）以上的，得 1.2 分；11-15 项的，得 0.6 分；1-10 项的，得 0.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6分)	工程研发能力	1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完成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获得技术创新QC成果(部优以上)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财务指标	1.2	投标人2019年度至2021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均在40%(不含40%)以下的,得1.2分;资产负债率均在45%(不含45%)以下的,得0.5分;资产负债率均在50%(不含50%)以下的,得0.1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注:资产负债率:以投标人提供资产负债表为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和资产负债表等)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第三方评价	1	投标人获得过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A级情况(须含2021年度): 1.连续5个年度(或以上)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1分; 2.连续4个年度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0.5分; 3.连续3个年度或以下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0.1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合计		20	

注:

1. 企业业绩: (1)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投标文件中可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2)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3)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4)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 工程奖项: 工程奖项信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1) 投标人须提供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获奖网页信息截图以供核对,网页相关

附件的上传件可不提交。时间以获奖证书显示的颁奖时间信息为准。奖项内容和级别以获奖证书显示的奖项名称为准，不计算“参建”类奖项，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不提供网页截图的获奖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获奖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获奖网页信息为依据。国家级质量奖项是指：由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建筑工程装饰奖等。省级及市级质量奖项指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奖项，不包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科技进步、QC 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2）只计算“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项目基本信息——施工总承包内容:房建”类项目的质量奖项，其他非房建奖项，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

3. 工程研发能力：技术创新 QC 成果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须提供平台信息截图及提供获奖证书上传件，获奖证书上须有投标人名称，技术创新 QC 成果只计算“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项目基本信息——施工总承包内容:房建”的项目，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时间为准。不计算“参建”的项目技术创新 QC 成果。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按分数最高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4. 财务指标：企业资产负债率以企业对应年度的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投标人须提供 2019、2020、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5. 第三方评价：投标人须提交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网页截图及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无提供证书扫描件或无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的不计分。

6. 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现文：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	------	----	------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项目管理机构能力（14分）	技术负责人	2	<p>1. 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满 15 年（不含 15 年）以上的，得 1 分；11-15 年的，得 0.5 分；1-10 年的，得 0.2 分；</p> <p>2. 取得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证的，得 1 分；取得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资格证的，得 0.5 分。</p> <p>注：（1）提供职称证和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计分。 （2）年限以职称证的“签发日期”或“发证日期”起计。</p>
	安全负责人	3	<p>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p> <p>（1）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 10 年（不含 10 年）以上的，得 1.5 分；6-10 年的，得 0.8 分；1-5 年的，得 0.1 分；其余不得分。（以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的“发证日期”起算）</p> <p>（2）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类），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p> <p>（3）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及注册安全工程师查询网站（https://rmocse.chinasafety.ac.cn/）查询结果网上截图、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类）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人员，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p>
	质量负责人	2	<p>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的，得 2 分；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p> <p>注：提供职称证。</p>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造价负责人	4	<p>1. 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证满 10 年或以上的，得 2 分；5-9 年的，得 1 分；5 年以下的，得 0.5 分；（以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证书“初始注册日期”计）</p> <p>2. 取得经济类或工程造价类高级（或以上）职称证满 10 年或以上的，得 2 分；5-9 年的，得 1 分；5 年以下的，得 0.5 分；具有经济类或工程造价类中级职称证的的，得 0.2 分。（以职称证的发证日期或签发日期开始计）</p> <p>注：1、提供职称证和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证扫描件，未提供不计分。</p> <p>2、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还须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网站（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queryAndSearch/view.do?op=queryUserInfoInit）查询结果网上截图，且执业状态栏显示“正常”的才计分，不提供不计分。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p>
	其他管理人员	3	<p>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完善合理，其中包含如下人员：具有建筑装饰施工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5 人、工程造价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2 人、建筑机电设备安装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1 人。全部满足的得 3 分，每少一人(在 3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p> <p>注：提供职称证扫描件，未提供不计分。</p>
<p>注：（1）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同时需提供 2023 年 1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人员，不予计算该人员得分）。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p> <p>（2）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职称资格年限以职称证发证时间开始计算，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能由同一人兼任。</p>			
	企业业绩	1.6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且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的，10 项（不含 10 项）以上的，得 1.6 分；7-10 项的，得 0.8 分；4-6 项的，得 0.4 分；1-3 项的，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p>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二、企业资信（6分）	工程奖项	1.2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获得市级或以上质量奖项的，15项（不含15项）以上的，得1.2分；11-15项的，得0.6分；1-10项的，得0.3分。本项最高得1.2分。
	工程研发能力	1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完成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获得技术创新QC成果（部优以上）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财务指标	1.2	投标人2019年度至2021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均在40%（不含40%）以下的，得1.2分；资产负债率均在45%（不含45%）以下的，得0.5分；资产负债率均在50%（不含50%）以下的，得0.1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注：资产负债率：以投标人提供资产负债表为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和资产负债表等）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第三方评价	1	投标人获得过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A级情况（须含2021年度）： 1.连续5个年度（或以上）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1分； 2.连续4个年度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0.5分； 3.连续3个年度或以下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0.1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合计	20		

注：

1. 企业业绩：（1）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投标文件中可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2）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3）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4)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 工程奖项：工程奖项信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1) 投标人须提交获奖证书扫描件及获奖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项目类型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上传的合同为准，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不提供平台内网页信息截图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时间以获奖证书显示的颁奖时间信息为准。奖项内容和级别以获奖证书显示的奖项名称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不提供网页截图的获奖不予评审。国家级质量奖项是指：由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建筑工程装饰奖等。省级及市级质量奖项指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奖项，不包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科技进步、QC 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2) 只计算房建类目的质量奖项，其他非房建奖项，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

3. 工程研发能力：技术创新 QC 成果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须提供平台信息截图及提供获奖证书上传件（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项目类型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上传的合同为准，技术创新 QC 成果只计算房建类的项目，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按分数最高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4. 财务指标：企业资产负债率以企业对应年度的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投标人须提供 2019、2020、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5. 第三方评价：投标人须提交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网页截图及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无提供证书扫描件或无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的不计分。

6. 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增加“附件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二、本项目日程安排现修改为：

本项目网上登记、收、开、评标等流程时间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栏目）。

招标单位：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

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